##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季奎余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5 号

## 季奎余: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,你持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百特")股票 2,782.71 万股,占雅百特总股本比例 11.19%,为雅百特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日,你卖出雅百特股票 431.81 万股。2016 年 3 月 29日,你买入雅百特股票 3 万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3日